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之重新聆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重新聆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所公佈，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行使其酌情權將除牌決定轉回上市委員會，以便上市委員會加快重新審議有關事宜。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重新聆訊通知**」)，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主席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將透過與覆核方(定義見下文)出席重新聆訊(「**重新聆訊**」)的方式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根據重新聆訊通知，重新聆訊現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

重新聆訊應基於本公司及上市科(統稱「**覆核方**」)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之相同書面材料(本公司之有關書面材料即包括所需主要資料之書面請求連同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此外，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向GEM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提供彼等各自之書面陳詞，包括相同之書面陳詞(包括所需主要資料)連同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一份進一步書面陳詞(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出現或發生之任何新資料及重大發展)。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